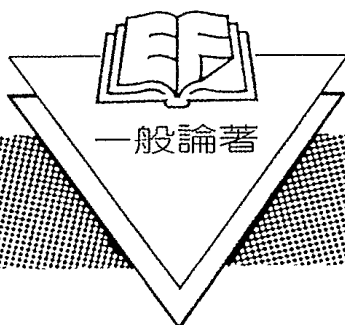




對我國學校體育改革之我見

吳萬福教授

一、前言：

六月中旬接到通知，教育部主辦師大承辦的學校體育改革策略研討會，預定六月三十日與七月一日在國立台灣師大校本部體育館三樓舉行。當時內心忽想已退休四年的我應不應參加？或需不需參加的念頭。不過不一會兒即決定參加該研討會，以瞭解我國學校體育未來改革的方向與重點。

可說煞費苦心安排此次研討會。根據研討手冊所記載參加學員名單，共有92人，包括大專院校教師、研究生等66人，（其中師大體育系所佔22人）高中6人，國中及國小各1人，其他3人。可見參加本屆學校體育改革策略研討會人員多屬大專院校教師及攻讀研究所的學生（佔2/3以上），而高、國中及小學教師參加者甚少。

六月三十日與七月一日的八十七學年度學校體育改革策略研討會的首日，參加人員於上午九時以前報到以後，依開幕典禮、專題演講、重要課題及研究趨勢之順序進行首日研討會進程，第二日的研討重點卻放在學校體育改革策略中有關行政與管理與課程與教學的引言與討論。承辦單位的國立台灣師大

筆者所參加的有首日的開幕典禮、師大林玉體院長的專題演講，重要課題及研究趨勢（一）運動教育學（二）運動心理學（三）體適能。第二日的學校體育改革策略（一）行政與管理的引言，及分組討論（國中、小）（二）課程與教學引言及分組討論。本篇論述擬針對首日林玉體院長所談之「體育之理念及體育教學之實際」，與第二日學校體育改革策略的「行政與管理」



與「課程與教學」提出感想與建言。

二、對台灣師大教育學院院長林玉體教授之專題演講的感想

任何人對某事像的認知多會依據個人的天賦與過去所得知識或體驗而來。世人，對體育的看法也不

例外。本年度學校體育改革策略研討會的首日，主辦單位邀請台灣師

大教育學院院長林玉體教授做「體育之理念及體育教學之實際」的專題演講。林教授是學教育出身的，

對教育有相當的研究與傑出的看法，也許對體育有愛好，因此對體育

的理念與體育教學的實際有其獨特的己見。林教授認為體育是教育

的一環，是「力加美」的結合，除外應以運動家風度的培育為重點。

林教授依據歷史的觀點與國際性的

宏觀分析體育的理念，確可發人深

思，他強調的體育不僅教學運動技能，還得教授正確的觀念與良好的行為規範。並且進一步主張教師的任務在於利用環境與人為的影響力，培育身、心、社會性等並全的人。因此體育不僅需提升運動技術水準，還得注意品德的培養。

體育既是力與美的結合，也是培養高尚運動員精神的過程，身為體育教師者應具有正確的教（體）育理念。以關懷、循循善誘的手續

或方法，培養學生明辨是非，能身體力行的學生為己任。除外，還得

兼授提升興趣與生活品味的內容。以上述可知，體育教師不僅是教授

運動技術而已，還得不斷的培養學生對各種運動的興趣與意願，將運

動納入生活（生命）中的一部份。但目前有部分體育教師，將重點放

在體能及運動技術的教學上，並採用由上而下，教師之命唯從的教學

或指導法，使得眾多學生認為體育

就是運動技能的練（學）習，其唯一目的是提升運動成績而已。在這

種情況下，多數不具運動天賦的學生對體育逐漸疏遠，甚至產生厭惡

感而離開體育教學。為避免發生上述情形，林教授認為身為各級學校

體育教師應充實教育工作者應具有的一般（通識）教養，然後加強體

育專門學養（包括學科與術科），如此才能站在宏觀與前瞻立場思考

包含在教育內的體育意義與功能，擁有體育運動的學術理論基礎始能

判斷並選擇具有教育價值的運動教材與教學方法，有高超的教學技術

始能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意願，有公平、誠實、守法、關懷等高尚

品德才能發揮教師的魅力，吸收學生、指導學生，提升教學效果。

林玉體教授的一席專題演講，確可使體育教師對體育的理念與體



育教學的實際提升虛心反省與檢討的效果。

三、對體育司吳仁宇司長所提「學校體育改革策略擬議」的感想

自從前年行政院成立體育委員會以來，教育部所存在的體育司，依其性質只掌管全國各級學校體育業務而將其他業務移撥給體育委員會。據吳司長私底下報告，教育部體育司，在體育委員會未成立之前，共有18位員額編制，但成立體育委員會之後，其編制縮減，目前有司長1位、科長1位、專員2位、科員3位、幹事1位，共有8位。但是所掌管的業務仍然龐大複雜，不少公文必須移至夜間始能處理。吳司長對於體育司目前的處境不僅未感覺困惑，還燃起雄心進一步改革我國學校體育。因此，利用本年度學校體育改革策略研討會提

出他個人的看法。吳司長在前言裡

提及學校體育是全民體育、終生運動發展的根源，也是競技運動的基礎。這種說法正印證我國目前的體育政策，「發展全民體育，提升競技運動水準」。然後再提到，體育司成立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之

後，學校體育的分工問題。吳司長說，體育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時即設立三科，分

掌學校體育、競技運動、全民體育等業務，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成立體育委員會後，教育部僅保留一科辦理學校體育。此外，目前又兼辦學校衛生業務，使得倍感吃力。吳司長說，有關我國學校體育業務的推展是在教育部與行政院體委會協調下各司其職，相輔相成，共謀學校體育的發展。

在引言的第三段是司長的報告重點，他共提出十二點學校體育改革策略。

一、建立多元體育教學評量。
二、改善目前精英式之體育教學。
三、增闢體育師資進修管道。
四、建構體育評鑑與獎勵制度。
五、減輕體育教師工作負擔，提升教學品質。

六、擬訂明確、合理可行的體育教學目標。
七、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
八、發展特殊、鄉土體育運動。
九、蓬勃學校課外活動。
十、研發樂趣化、休閒化教學活動。

十一、整合行政資源，發揮行政效能。
十二、完備學校體育法規。

上述十二點學校體育改革，可說是全面性的改革，包括相關法令、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場地設備、教師培養與進修、課外運



動、社會資源等各層面。筆者聆聽之後，認為如能將改革策略予以系統化時更能引起國人的注意並易著手進行。依筆者的淺見，吳司長所提的學校體育改革的策略應包括下列八點：

一、學校體育相關法規的修訂。這種法規包括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法、課程標準或綱要、設備標準、獎勵辦法等。

二、是學校體育的行政管理問題，應包括學校體育行政單位的組織、位置、功能、權責等。

三、課程與教學：包括體育課程的系統化、合理化、發展化、體育教學的樂趣化、效果化。體育教學型態的多樣化等。

四、體育教學的評量：包括目標、過程、結果與個別差異的合理評量。

五、課外體育運動的問題：包括全

校學生的運動樂趣與習慣的建立與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問題。

六、學校體育場館設備的問題：包括擴建、充實、併用、管理功能等。

七、體育教師的進修及獎懲問題：包括教師獎懲與長期進修與短期進修等問題。

八、學校與社區體育配合（相互支援）的問題。

為推行上述改革，有限人力的體育司，必須聘請國內相關體育學者專家（可由師大、體院、師院等體育系所之教授擇聘）組織改革規劃與實踐小組，以助體育司完成學校體育的改革工作。其程序不妨依分組分級訪視或調查各級學校體育設施現況，然後針對各級學校體育設施中的上述八點改革提出具體辦法實施限期改革，之後訂期再做評

量以確認改革效果。對上述看法，不知吳司長是否能認同？

四、對國立政治大學黃炳煌教授的「九年一貫課程之理念與發展」的專題演講的感想

黃炳煌教授是國內著名的教育課程專家，曾多次參加中、小學教育課程修訂工作，並有傑出貢獻。

此次學校體育改革策略研討會的二天邀請黃教授做「九年一貫課程之理念與發展」。黃教授以深入簡入方式針對「九年一貫的課程改革」提出本次課程改革之主要理由是基於：

1. 政治發展結果的民主理念的變化（鬆綁、價值觀多元化），本土意識的抬頭。

2. 社會的變遷，例如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生活應用能力的重要性加重。



3. 資訊爆炸。

4.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5. 國際化的日趨重要。

6. 教育因素等看法。

接著說明本次課程改革的特

色，如：

1. 課程修訂委員會中，教師代表人數大增。

2. 名稱由「課程標準」改為「課程綱要」。

3. 由知識本位轉變為能力本位。

4. 銜接：只有一個委員會，一貫設計。

5. 統整：只分七大領域，常召開各領域之聯席會議。

6. 開放。

7. 富彈性：留有20%的空白課程由各校自行運用。

8. 國際化：英語自國小五年級開始教學。

9. 配合「基本學力測驗」等。

第三是簡單介紹九年一貫課程的內容，包括目標、基本能力、七大領域等。

第四點是提出實施方式與師資問題。

第五點是指出若干缺失，包括：

1. 未先做評估冒然修訂。

2. 未先做課程評鑑。

最後一點是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展望包括

1. 指定「學校」從事新課程實驗。

2. 師資進修採「工作坊」或「種子教師巡迴示範輔導」之方式。

3. 成立中、小學教師為主體的「中小學各學科（領域）教育學會」並強化其專業功能。

4. 成立國家級教育研究院（或

課程研究發展中心），以對課程進行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之研究與發展。

黃教授在演講末段提出他對當前學校體育教學的一些看法，以供聽講者參考。首先提到制度方面說，由一般人變化或發展成專家，應有其合理的過程，以國立台東體育中學（包括國中、高中）為例，黃教授認為，在國中時期不應實施專項訓練，應著重全般性的基本訓練，如過早專門化，其發展的可能性有限。黃教授認為教育與訓練並不同，後者的重點在反覆機體的動作，少包含認知、思考、分析、判斷，其價值有限。因此台東體育中學所採用的六年一貫制的訓練似有檢討改進的必要。黃教授的第二點看法是針對學校體育目標所發展的。他認為現行的學校體育目標有



四條，但其中三條是運動目標，有窄化體育目標之嫌，體育中應含有智、德、美、群育在內才是。第三點是，透過體育教學應可培養公平、守法、負責、合作等良好社會行為。第四點是透過體育教學可培養肢體語言，或一般語言的表達能力，並且教育中不應有主科與副科之別。第五點是任何學校是否應有體育館的問題，黃教授認為，今後如想發展小校小班制時，尤其在大城市中寸金寸土的環境下，要求每所學校要有體育場館可能有問題，此時不妨研究共同使用附近的公共體育場館的可能方案。進行體育教學時不妨與美術、音樂、科技結合以充實教學內容並提升教學效果。第六點認為體育評量宜包括學習過程與結果。第七點認為學校體育應與社區體育保持密切關係。

聆聽黃炳煌教授的一席演講之

後，有下列感想：一為不愧是學校課程專家，對指向未來（二十一世紀）的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的看法具有宏觀與前瞻性的觀點，並做有系統的規劃。二是有系統的分析本項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特色。三是能虛心提出待決問題與幾點缺失。四是提出有效的研究改進措施（展望）。五以非體育行家提出當前體育教學的看法。相信，聽完黃教授演講的學校體育界同仁，應有相當的迴響。

五、對第二日下午「學校體育改革策略」課程與教學分組討論的感想

七月一日下午2時50分至4時10分在師大校本部體育館三樓教學研究室所舉行的「課程與教學」

分組討論是由周宏室、晏涵文、廖幼芽三位教授擔任主持人。實際

上，周教授因事未出席，由廖幼芽教授主持，晏涵文教授擔任引言人。為時90分鐘的分組討論，幾乎有2/3時間由晏教授說明九年一貫課程中之「健康與體育」課程的理念、修訂過程、特色等等。只有1/3時間讓出席者提出問題並做討論。

晏涵文教授說此次修改為九年一貫課程的特色是一貫性、系統性、富彈性。不過任課教師須具備並能發揮專業知識與技能始能勝任愉快。任教國小的體育教師勿擔心無課可授，國小體育課並未減少。教師最重要的是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能，針對學生，社會生活需要，自編教材，採取有效教學方法始能收到預期教學效果。

對第二日下午所舉辦的「課程與教學」分組討論，筆者有如下看法。



(一)擔任共同主持人之一的晏涵文

教授對九年一貫制之「健康與體育」做相當詳細的引言性說明，但所費時間相當長，以致與會者並無足夠時間提出疑問或進行討論。如能事先以書面方式提出說明，即可節省不少說明時間。

(二)出席分組討論者多為大專院校教師，中、小學教師人數甚少。對認知或討論九年一貫的「健康與體育」的課程而言，似無法收到預期的效果。

(三)筆者參加分組討論後的感想與對九年一貫制「健康與體育」課程與教學的建議：據筆者所認知的範圍內，教育課程是為達成目標的教育的内容也是過程。為此，如要求改革我國

學校體育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宜先訂定我國現代及未來的體育目標，而該目標應以能在二十一世紀堅強生存的人為最高指標。

2. 依據新訂定的目標確定體育課程。其內容應包括功能取向課程與技能取向課程等二種。前者是為奠定任何人生存所必須的體魄，後者是滿足個人的興趣、專長，調劑生活情趣為重點。除外，還須考慮城鄉學校的體育教學環境條件。

3. 擔任課程教學的人是教師。新體育課程的實施能否收到預期效果，可說全看體育教師的修養與能力。不論何種課程的教師，其本身的一般

素養（人文、自然、社會）與專業修養（教學知識、理論、技能等）立即會影響體育教學的成就。以體育教師的專業修業來說，體育相關科學（人體解剖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化學、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運動醫學、運動管理學、運動社會學、運動訓練學）的修養與各項運動教材教法的知識與技能，均會直接影響體育教學效果。除外體育教師本身的品德、言行、教學態度亦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情緒與態度。為此，進一步提升各級學校體育教師的一般素養與專業修養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尤其實施學校體育改革



之時，是屬於配套措施中最重要的一件大事。

4. 教育行政當局及各級學校體育教師應透過行政及教學的管道使學生及家長瞭解並接受終身體育運動的重要性，並能身體力行，以求實效。為此，學校體育，應在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課外體育運動、場地設備的擴充、有效管理運用、評量等各種措施力求落實才行。

六、結語

參加為期兩天的我國學校體育改革策略研討會後，深感教育部再度肯定體育在學校教育中的重要性。研討會首日的內容，除專題演

講外，都是與學校體育有間接關係的重要領域的研究報告，可說是屬於體育（運動）學術的發表會，與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並無直接關係。所謂的主持人及主講人，多為大學院校的教授或研究所學生，甚少中、小學教師同仁。第二日的研討會，除專題報告與演講外，上午下午共有二場的分組討論，而各種分組討論均分兩組進行，一組是大專組，一組是中、小學組。筆者所參加的是中、小學組，除聆聽主持人的說明以外，也聽些與會人員的心聲。這些心聲包括對新訂中、小學一貫課程的疑慮、配套措施的教師能力、教學時間、場地、設備、評量等。遺憾的是真正討論的時間太短，無法聽取更多大、中、小學體育教師對學校體育改革策略的看法。希望教育部為有效改革各級學校體育，能聘請學校體育學者專家（可由專攻教育、體育之大學院校之教授、體育實驗學校之中、小學教師組成）分赴各地區與各該地區之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必要時亦請校長、教務主任參加）舉行研討會，如是才能收到改革之效。筆者尤其認為提升教學體育之教師本身的專業知識、技能與一般修養更為重要。因此，亦應考慮，設有體育系所之大學系所之大學院校應配合學校體育改革，修訂師資培育課程，改進教學方法始能竟功。不知教育部及各有關師資培養機構的同仁意下如何？